	作業流程	民-010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間				
民政課  民政課	申請耕地三七五租 約私有所有權(承租 人死亡、繼承人繼承 耕作權租約變更 收件初審7至14工作天	初審7至14				
	収什初番「至14 工作人	工作天				
民政市民政市民政制度。	奉核後依規定送市府備查 約14工作天 市府審核文件 不符時通知區 公所副知申請 人補正7-14日 核備後依規定辦理變 更、通知地政機關及 出、承租人約7至14工 作天	7至14工作天				
法令依據	依據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及第5條第1項第2款辦理					
應附繳證件	1、申請書2份(單獨) 2、原訂租約書1份 3、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4、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正本一份 5、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6、繼承系統表一份 7、遺產分割協議書一份 8、承租人自任耕作(養殖)切結書一份 9、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有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時繼承權拋棄檢附) 10、非現耕繼承人切結書(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檢附、並由現耕繼承人切結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11、其他					